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68万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5,068万股,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48,223.8782万股增加到53,291.8782万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持有公司9,187.42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5,068万股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后,李小龙持有公司17.24%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陈晨、张彤的持股比例可能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5%以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按照最终发行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